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391號

原告 左庭華
謝紀蓮

被告 陳政嘉
群威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志強
訴訟代理人 李豫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翔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左廷華新台幣(以下同)951,889元、謝紀蓮32,889元，及均自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七，餘由原告共同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政嘉於111年4月24日凌晨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行經國道1號南向274.5公里處，被告陳政嘉疏未注意，疲勞駕駛下且又未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的距離，從後方追撞由原告左廷華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左廷華受有頭部鈍傷、前胸壁挫傷、小腿挫傷、四肢及臉部多處擦傷、頸椎鈍挫傷等傷害，又因事故當下原告左廷華駕駛系爭車輛併搭載原告謝紀蓮，故原告謝紀蓮亦受有下背和骨盆挫

傷、手肘挫傷、前臂挫傷、足部挫傷、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陳政嘉賠償損害；而被告群威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群威公司)為被告陳政嘉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損害：

(一)原告左廷華部分：(1)系爭車輛毀損費用：20萬元、(2)拖吊費用：15萬元、(3)貨物(自由時報報紙)損毀費用：99,000元、(4)醫療費用：2,889元、(5)1個月不能工作損失：208,000元、(6)委託他人運送費用：42萬元；因系爭車輛不堪維修，於購買替代車輛前委託他人代為承接工作業務，日薪14,000元計，委託時間約1個月、(7)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損害金額為1,379,889元。

(二)原告謝紀蓮部分：(1)醫療費用：2,889元、(2)2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45,826元、(3)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損害金額為348,715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左廷華1,379,889元、原告謝紀蓮348,71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對於原告左廷華請求部分：貨物遭受損毀費用為99,000元、醫療費用2,889元及月薪208,000元部分不爭執，而拖吊費用之請求應以實際單據所載為主，原告主張需休養一個月致工作損失208,000元及貨運業務轉由他人承攬所需費用42萬元部分均無提出相關證明，另考量車輛重新購入評估2週時間為宜，每日工作損失以14,000元計，此部分應以196,000元，方屬合理。至於精神慰撫金部分，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精神慰撫金以醫療費用1至2.5倍核給慰撫金，故應以7,223元(計算式：2,889×2.5=7,223)為宜。

01 (二)對於原告謝紀蓮請求部分：醫療費用2,889元不爭執，休養
02 應以1週為宜，日薪以764元(計算式：22,913÷30÷764)計
03 收，工作損失應為5,348元(計算式：764×7=5,348)，而精
04 神慰撫金認為應以7,223元為宜。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法院之心證：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政嘉受雇於被告群威公司，於前開時地，被
07 告陳政嘉因疲勞駕駛且疏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自後
08 追撞原告左廷華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原告2人分別受有前
09 開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嘉交簡字第774號刑
10 事簡易判決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1 單、國道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醫療單據、汽車行車
12 執照、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參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19至
13 21頁、第25至43頁、第59頁、第73至75頁、第105頁)，且
14 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告陳政嘉因上開行為涉犯過失傷害
15 罪，經本院以111年度嘉交簡字第77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6 4月等情，亦有前揭刑事判決，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17 刑事卷宗(含偵卷)查閱屬實，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8 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3 2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陳政嘉駕
24 駛營業大貨車，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注意保持與前車適當
25 安全的距離，且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6 並不得疲勞駕駛，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7 疏未注意貿然駕車前行，致於肇事地點由後方追撞原告左廷
28 華駕駛之系爭車輛，堪認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被告陳政嘉
29 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又被告陳政嘉為被告群威公司之受雇
30 人，於執行職務中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2人受傷，依
31 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群威公司自應負連帶賠償

01 責任。

02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論述如下：

03 1.原告左廷華部分：

04 (1)系爭車輛毀損費用20萬元：

05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07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8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
09 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5條亦
10 有明定。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害，經原
11 告送訴外人旭展汽車商行估算修復費用，預估修復費用為
12 1,385,00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影本在卷（見本院
13 卷第97至99頁）。觀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知，系爭車輛
14 為1992年（即民國81年）12月出廠，至111年4月24日事故
15 發生時，實際使用年數已近30年。依被告提出之臺灣臺南
16 地方檢察署110年8月3日聯合法拍會拍賣物品清冊可知同
17 款車起拍價為24萬元（見本院卷第207頁），上開修復費
18 用數額係回復原狀所需支付之金錢，與系爭車輛於本件車
19 禍發生時之時價顯不相當，應認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發生
20 後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依法僅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
21 其損害。被告抗辯參酌系爭車輛與前開同款車輛拍賣時年
22 份相差1年，應以20萬元論計系爭車輛事故前之市價，此
23 為原告所認同（見本院卷第191頁），故原告主張被告2人
24 應連帶賠償其系爭車輛毀損費用20萬元，應屬可採。

25 (2)貨物遭受毀損費用99,000元、醫療費用2,889元、拖吊費
26 用15萬元：

27 原告就前開費用之主張，已據提出被告不爭執真正之醫療
28 費用單據、國道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自由時報發
29 行中心通知等件為證（均為影本，見本院卷第25至43頁、
30 第21頁、第47頁），被告亦表示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醫療
31 費用、貨物毀損費用均不爭執，對於拖吊費用15萬元應以

01 實際單據記載為主等語，堪認原告有關主張，均有理由。
02 故原告此部得請求之金額為251,889元（計算式：99,000
03 元+2,889元+15萬元=251,889元）。

04 (3)委託他人運送費用42萬元、1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208,000
05 元：

06 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時，與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自由時報）、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即黑貓宅急便
08 （下稱統一速達公司或稱黑貓宅急便）訂有運送契約。自
09 由時報部分約定每月運費164,000元、黑貓宅急便部分在
10 事故發生前7個月平均運費為51,713元【計算式：（48,56
11 3元+32,813元+59,850元+52,763元+60,113元+45,150元+6
12 2,738元）÷7=51,71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有原
13 告所提出被告不爭執真正之自由時報承運合約書、黑貓宅
14 急便委外車輛合約書、統一速達公司付款通知書等件在卷
15 可按（亦均為影本，見本院卷第45頁、第61至71頁、第17
16 3至185頁）。而原告左廷華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頭部鈍
17 傷、前胸壁挫傷、小腿挫傷、四肢及臉部多處擦傷、頸椎
18 鈍挫傷等傷害，醫師建議宜休養1個月等情，亦有前引診
19 斷證明書可考，故原告左廷華請求被告賠償其因1個月不
20 能工作所受損失，亦有依據。本院依前開自由時報約定每
21 月運費164,000元、前開黑貓宅急便平均運費51,713元計
22 算，原告左廷華因1個月休養期間依運送契約減少之收入
23 即為215,713元（計算式：164,000元+51,713元=215,713
24 元）。原告左廷華因其前述休養所需，於111年4月25日與
25 訴外人黃瑞欽簽訂勞務承攬契約，約定以每日14,000元、
26 約期暫定1個月代替原告左廷華執行上揭自由時報、黑貓
27 宅急便之貨物運送業務等情，亦據原告當庭提出被告不爭
28 執真正之勞務承攬契約書原本可查（見本院卷第45頁、第
29 63至71頁、第191頁、23至24頁）。本院參以：自由時報
30 承運合約書第六條約款載明：「乙方（即原告左廷華，由
31 其女左儒萍出名、原告左廷華任乙方緊急代理人兼連帶保

證人)因故無法親自運報時,應覓緊急代理人一名,不得有缺運情形,違者按當日運報量依市價十倍計算賠償金。」、黑貓宅急便委外車輛合約書於第五條運送責任第10、11款約定:「乙方(即承運人,由訴外人華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出名,原告駕駛所有系爭車輛作為運送車輛、擔任司機)不得無故缺席。乙方無故缺席時,依委外運輸公司管理辦法懲處並賠償甲方(即黑貓宅急便)所受損害。」、「乙方原指定運送人員或車輛,如有異常情形致不能進行運送工作者,乙方應緊急調派人員車輛支援完成運送工作,否則視為無故缺席,將依委外運輸公司管理辦法懲處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依前揭自由時報發行中心通知可知111年4月24日本件事故當天報紙毀損無法使用約60%為9,900份,則當天運送份數應為16,500份,依該日運報量市價十倍計算賠償金,依約每日即應賠付自由時報1,650,000元(計算式:16,500份 $\times$ 10/每份 $\times$ 10=1,650,000元),更遑論黑貓宅急便尚訂有前開賠償約款等情,認為原告主張因擔心違約,乃與訴外人黃瑞欽訂立勞務承攬契約,以每日14,000元、每月42萬元之代價委託其代原告左廷華履行自由時報、黑貓宅急便之運送業務,符合經驗法則,可以採認。故原告此部請求被告給付42萬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另又主張被告應連帶賠付1個月減少運送收入208,000元云云,已為42萬元部分請求內容所涵蓋,不得重複請求,應予駁回。

(4)精神慰撫金30萬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陳政嘉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受

有上開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經查，原告為高中畢業、職業司機、家境小康；被告陳政嘉為高中肄業、職業司機、家境勉持，業據兩造陳明在案（見警詢筆錄），及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因涉及個人隱私，不在此揭露）。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本件車禍肇事情節、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3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8萬元，始為允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5)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951,889元(計算式：系爭車輛毀損費用20萬元+拖吊費15萬元+貨物損毀費用99,000元+醫療費用2,889元+委託他人運送費用42萬元+精神慰撫金8萬元=951,889元)。

2. 原告謝紀蓮部分：

(1)醫療費用2,889元：

原告此部請求，已據提出被告不爭執真正之醫療費用單據可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2)2個月不能工作損失45,826元：

此部請求為被告所爭執，原告又不能提出得以證明醫師囑言須休養2個月之診斷證明書，應認為此部舉證不足，應予駁回。

(3)精神慰撫金30萬元：

本院審酌原告為國中畢業、從事服務業、家境小康，及前揭被告個人學歷、任職、家境與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認為依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本件車禍肇事情節、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3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3萬元，始為允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4)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2,88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

2889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32,889元)。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係均於112年1月3日送達於被告陳政嘉、群威公司(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從而，原告併請求自112年1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左廷華951,889元、謝紀蓮32,889元，及均自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所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上開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周瑞楠